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採購契約

## 應用須知暨檢核表

99年1月27日府工採字第09930076300號函頒(自99年3月1日起實施)  
100年8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030257300號函修正(自100年10月1日起實施)  
101年2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130058100號函修正(自101年2月17日起實施)  
101年11月14日府工採字第10130359800號函修正(自101年12月1日起實施)  
101年12月28日本處核定修訂第18條(北市工新工字第10171002900號)  
102年08月28日府工採字第10230266700號函修正(自102年8月28日起實施)  
102年12月26日本處核定修訂第17條(北市工新工字第10270873000號)  
104年01月08日府授工採字第10332245400號函修正(自104年1月15日起實施)  
104年06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430173000號函修正(自104年6月22日起實施)  
105年1月5日本處核定修訂第17條(北市工新工字第10560031400號)  
105年4月1日本處核定修訂第1、9及17條(北市工新工字第10562181100號)  
105年7月4日府授工採字第10566769000號函修正(自105年7月4日起實施)  
106年9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0000700號函修正  
107年5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730004100號函修正  
108年03月26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04210號函修正(自108年5月9日起實施)  
109年07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2744號函修正(自109年7月22日起實施)  
109年08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792號函修正(自109年8月25日起實施)  
110年04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06130號函修正(自110年4月20日起實施)  
110年7月23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12862號函先行修正  
110年9月15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17036號函先行修正

- 一、本契約範本係適用於通案性工程之範本，各機關辦理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應依工程採購之履約型態及內容需求，如：開工報核、各項計畫及進度表之提送、分段履約期限（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工程款之給付、是否先行查驗或部分驗收及結算、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是否分段起算保固期間等履約事項，參採本範本於契約內約定，不宜逕採範本之規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
- 二、本契約範本條文[ ]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另行約定載明；條文內含有「」選項者，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勾選。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製作招標文件採用本契約範本時，應依下列檢核表逐項檢核，避免疏失漏列或衍生履約爭議：

標的名稱：\_\_\_\_\_ 標案案號：

檢核日期：\_\_\_\_\_ 初核人員：\_\_\_\_\_ 複核人員：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第1條 契約文件及 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15. 權責分工表，有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者，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限、罰則，依該約定辦理；無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者，指[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由機關依需要另訂施工廠商之辦理事項、期限及逾期或違反之罰則，並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屬 <u>機關自辦監造</u> ， <u>未委託專案管理者</u> ，機關應另行約定「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或其他名稱，並於[ ]內載明之，以約定施工廠商各項履約事項之期限及罰則。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各文件之內涵詳【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u>契約文件</u> 之分類，請參考契約附件「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機關應視採購個案工程性質、執行工項等需求，於招標時自行增訂或刪減該內容，並據以準備招標文件，決標後據以訂約及執行。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九)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	請填列契約 <u>副本份數</u> 。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1. 契約副本需求份數如下：會計室2份、上級機關2份、工務科4份（含工務所、委託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各1份）、設計科2份（含委託設計廠商1份）、政風室1份、洽辦單位1份。 2. 請設計科依上開需求之份數計算填載，如另有需求者，依需求填載。		
第2條 履約標的及 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採購標的或工	請填列 <u>採購標的</u> 或 <u>工程名稱</u> 。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u>程名稱</u> )全部約定事項。			
	<p>(二)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1. 本契約包含廠商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保養；<input type="checkbox"/>代操作營運。  (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照【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項目，載明履約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本契約未包含廠商提供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p>	<p>1. 工程標的如含有<u>維護保養</u>或<u>代操作營運</u>，應於本條款勾選（並將本條第2項第2款原預設有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修正為不勾選”<input type="checkbox"/>”），並將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格【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項目，載明履約事項。  2. 另請注意本條第2款附件第6目「違約金之計算」、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7條「履約期限」之分段履約、第15條「驗收」之部分或分段驗收方式、第16條「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第18條「延遲履約」之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計算之規定，如有與本採購標的性質不適用之情形者，機關應予調整修正或另行約定之。</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勾取第2項次（即：未包含廠商提供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p>		
	(三)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履約過程如有 <u>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u> ，於招標時載明。		
	(四)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填列 <u>工程地點</u> 。		
	(六)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1條辦理。	<u>契約文件</u> 之新增，參酌工工契第2條第5款規定，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將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增訂本款，並敘明得以契約變更新增使用。		
第3條 契約價金之 給付	(一)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上限金額，新臺幣_____元正。	訂約時依決標結果填列 <u>訂約總價</u> 。  <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請於訂約時依決標結果填列： <u>一般契約工程勾取訂約總價；</u> <u>預約式契約工程(即開口契約)</u> ，則勾取訂約 <u>上限金額</u> 。		
	<p>(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p>	<p>1. 各工項計量均得以明確者，建議勾選第2項「<u>依實際施作</u>或供應之<u>項目及數量結算</u>」。</p> <p>2. 部分工項可明確計算數量個數者，尤以類似門、窗、燈具、指標牌面、機電或空調主機、設備等，建議勾選第3項「<u>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u>，<u>部分依實際施作</u>或供應之<u>項目及數量結算</u>」，就該可明確計數項目採實作數量結算，以避免工程結算時出現1.95座(原1增為2)、0.05座(原1減為0)等不合理現象。</p> <p>3. 勾選第2、3項次者，應注意事先約定以實作數量之項目。</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請各設計科依履約需求勾取約定。</p>		
<b>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b>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p> <p>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u>30%</u>(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為30%</u>)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u>____%</u>或<u>1</u>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之<u>懲罰性</u>違約金。</p> <p>2. 但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u>並就尺寸或工料、重量或權重</u></p>	<p>1. 填列<u>減價金額及違約金</u>之百分比或倍數。減價金額不得逾30%。</p> <p>2. 不符項目標的之減價金額按該項目「契約價金」計算，應包含稅什費；「違約金」按減價金額計算，則不含稅什費。</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倍』之違約金。</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等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八)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機關應配合「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之檢驗項目，於詳細價目中編列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第5條 契約價金 之給付條 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訂約總價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1. 有 <u>預付款者</u> 應勾選，並載明其額度、付款條件及期限。 2. 請另注意「投標須知」第61點第11款第5目規定，如有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勾選「支付原定額度、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之情形。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如有預付款之需求(包含預付款之額度、付款條件及期限..等)，請設計科依規定簽核，並按簽准內容勾填。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廠商得由以下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A. 應自估驗金額達訂約總價20%起至80%止，併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累計預付款扣回金額等於計入當期後之累計估驗計價金額佔訂約總價之百分比減去20%後，乘以預付款除以60%。若屆末期估驗計價時預付款仍未扣清，則機關可自末期估驗計價款、保	左列契約約定之預付款扣回方式，計算公式如下： A. 累計預付款扣還金額＝ 預付款×(計入當期後之累計估驗計價金額÷訂約總價－20%)÷(80-20%) B. 累計預付款扣還金額＝ 計入當期後之累計估驗計價核發金額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留款或預付款還款保證扣回預付款尚未返還之餘額。</p> <p>B. 自機關撥付預付款後，依每期估驗計價時該期 100% 核發金額作為該期應扣回之預付款，並逐期扣清為止。</p>			
	<p>2. 估驗款：</p> <p>.....</p> <p>(1) 契約自開工日起，<input type="checkbox"/> 每__日；<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5 日及月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月月終；<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全部竣工後；<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月終）估驗計價 1 次；惟廠商如有「每月 15 日及月終」選項之需求者，得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變更申請，經機關同意且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據以辦理。</p> <p>.....</p> <p>(3) 依前 2 子目估驗時應由廠商依「<a href="#">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a>」第 8 點規定提出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細表並檢附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文件一式 [4] 份，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後併監造報表提送機關核付估驗款，不得延期辦理，逾期者依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需商請其他機關核撥分攤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p>	<p>1. 請勾選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款之時機，選擇「其他」者，應載明估驗方式。</p> <p>2. 估驗計價方式建議考量採購特性決定以按期、按進度估驗或按里程碑達成進度計價等不同方式之付款條件，不宜約定「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建議參考工程會 96.10.12 第 09600413280 號函「工程採購契約付款條件訂定原則」）</p> <p>3. 請填具廠商估驗文件提送之份數，如工程係委託監造者，應填寫 [4] 份，屬自辦監造者，應填寫 [3] 份。另估驗文件審核天數及付款天數，[ ] 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約定載明。</p> <p><b><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b></p> <p>1. 一般契約工程（含機電、空調工程）及開口契約，均勻取『每月月終』。本處工程原則不勾取『工程全部竣工後』。</p> <p>2. 因應本處估驗計價分流，故估驗文件提送之份數，如工程係委託監造者，應填寫『4』份，屬自辦監造者，應填寫『3』份。</p> <p>3. 估驗付款，機關應填寫</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p> <p>(5)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約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約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p> <p>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b>■鋼構項目：</b></p> <p>鋼材運至經機關核定之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b>20%</b>（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b>30%</b>（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加價，並切結使用於本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項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除上開項目外，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契約單價之<b>[50]</b>%計給，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並依契約約定檢驗合格者為限。</p>	<p>[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需商請其他機關核撥分攤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本項悉依本府105.07.04頒修範本辦理）</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請設計科務必確實檢視工程執行內容是否有「鋼構項目」。</p> <p>1. 如有「鋼構項目」：請勾取『<b>■</b>鋼構項目：、、、』。</p> <p>如無「鋼構項目」：則勿予勾取。（即請修改為無勾取狀態『<input type="checkbox"/>鋼構項目：、、、』。）</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1. 如有「其他項目」需約定，請設計科依規定勾取填具。</p> <p>2. 維持勾取狀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除上開項目外，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契約單價之50%計給，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並依契約約定檢驗合格者為限，保留彈性由機關依個案實際需</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p> <p>(8)履約標的含有營建土石方需運離工地者，估驗計價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未勾選者，無需檢附）</p> <p>c. 流向證明文件（運送憑證）及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p> <p>(11)廠商於履約期間有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投保紀錄。</p>	<p>要勾選及填具給付比例。（本項悉依本府 106.09.06 頒修範本辦理）</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請設計科務必確實檢視工程執行內容是否需依個案特性檢附之文件勾選或於「其他」欄位中載明。</p> <p>（本項悉依本府 104.01.08 頒修範本辦理）</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原則上本處係採 c 方式辦理，各設計科室如有特定需求須採 a 或 b 方式辦理時，請注意契約內是否有編列相對應之費用。</p> <p>請設計科務必確實勾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投保紀錄。」</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清冊。 (12)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5)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13)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收(5)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廠商同時為金質獎得獎廠商者，依前子目約定之額度）之50%；扣留後始為優良營造業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需商請其他機關核撥分攤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1. 估驗付款，機關應填寫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需商請其他機關核撥分攤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本項悉依本府105.07.04頒修範本辦理） 2. 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依條文內容辦理。（本項悉依本府104.01.08頒修範本辦理）		
6.	物價指數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工程依「 <u>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u> 」辦理。但經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依該聲明內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工程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或履	1. 機關應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 <u>物價指數調整</u> 條款聲明書」列入招標文件，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時提出該聲明書，機關應依本府98年4月9日府工採字第09812192300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示，該聲明書訂入工程契約內，並配合刪除工程契約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約期限未達 180 日曆天/工作天者，機關得勾選本項，並將括號內文字於招標時刪除)	<p>內有關物價調整計算規定。</p> <p>2.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 100 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 6 個月者，機關得考量工程特性，勾選無物價調整之適用（並於勾選後刪除括號內文字），其他工程均應適用物調規定。</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勾填第 (1) 項次（即依「<a href="#">臺北市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a>」辦理物價調整。）</p> <p>以上係屬勾填原則，設計科仍應視個案特性，如有其他選項需求較妥者，應依個案特性作為最有效益及確保機關權益之選擇進行勾填或填載相關約定內容，並於簽辦招標文件時於簽案內敘明其由，簽報鈞長核可後調整修正。</p>		
<b>第 7 條 履約期限</b>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 工程之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竣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本工程係以<input type="checkbox"/>日曆天；<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天 計算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於<input type="checkbox"/>全部；<input type="checkbox"/>分段 竣工後使用或移交，其第 1 階段履約期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履約期間分段進度需求為 2 階段以上者，機關應增訂各階段履約期限）。</p>	<p>1. 勾選<b>契約工期</b>約定方式，並填列<b>履約期限</b>。</p> <p>2. 本契約範本履約期限含廠商應提送竣工圖，請機關注意核定合理工期，以利執行。</p> <p>3. 第 1 選項屬限期完工之性質，因「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8 點規定：「…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除屬政策性工程或確有限期使用之工程外，不建議勾選本項。</p> <p>4. 勾選第 2 項次者，應載明開工期限、預定竣工日期等。工期計算方式應自「日曆天」或「工作天」擇一勾選。</p> <p>5. 工程性質如有分段履約期限者，應勾選第 3 項次，並視該分段部分屬「全部」或「分段」竣工後使用或移交，擇一勾選。</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請各設計科按需求訂立清楚，如屆時各工務所有執行疑義，則請設計科解釋訂立原意。</p>		
第9條 施工管理	<p>(一) 工地管理： 1. 工地負責人：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具有[ ]年（未載明者為2年）以上與[本工程]性質相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p> <p>7. <u>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input type="checkbox"/> 需設置 <u>    </u> 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p> <p>(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u>    </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u>    </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p> <p>(5) 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p>	<p>1. [ ]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工地負責人需求之經驗年資。【依本處 88.7.6 北市工新工字第 8861386400 號函示：未達查核金額者3年，達查核金額以上者5年。】</p> <p>2. [本工程]之[ ]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工程類別</u>，如：建築或機電、空調工程。</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本項悉依本府 104.06.22 頒修範本辦理）</p> <p>請設計科依工程特性有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應勾選，並須載明其資格、工作範圍及職掌。 如勾選需設置，請設計科考量是 否於詳細表編列相關技師或建築師之簽證費用。</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十一)轉包及分包：</p> <p>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p> <p>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p> <p>3. 本工程_____項目（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屬專業部分之工程項目，經廠商分包予具履約能力之分包廠商代為履行時，廠商應依上開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就該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並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稱本契約之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廠商如有違反本子目約定情形，則屬違法轉包，應依本款第1目辦理（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約定為主要部分，惟上開人員仍應符合契約約定）。</p>	<p>1. 「本工程_____項目」內由設計科室於招標時載明<u>屬專業部分之工程項目</u>，如廠商分包予分包廠商履行時，廠商應就該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可確保分包廠商權利，倘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得減低分包廠商損失。</p> <p>2. 「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其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目辦理由設計科室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約定為主要部分，惟上開人員仍應符合契約約定</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本項悉依本府106.09.06頒修範本辦理）</p>		
	<p>(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本項悉依本府109.07.22頒修範本辦理）</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工程如有機關提供材料設備或財物供廠商辦理者，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如無需求者，免填載。		
	(二十二)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程如有使用 <b>預拌混凝土</b> ，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勾選預拌混凝土規定。 2. 依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辦理。  <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勾取第 1 項次；如需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者，設計科應先簽准，始可勾取第 2 項次。		
	(二十四)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機關若將營建土石方處理另案辦理招標，並於工程契約勾選第 2 項，本契約履約項目及價金，均不包含營建土石方。  <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勾取第 1 項次。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七) 廠商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居民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及社團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效益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維持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詳 [ ] 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納入招標文件)，廠商應依期限送執行計畫，經機關核定後以執行。	機關應依本府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討工管費編列及支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於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時勾選本項，並將相關所需經費編列於契約內；未達 5000 萬元工程，如有需求，亦得於本款約定，應編列相關經費。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請各設計科依規定勾填，如有勾填疑義請設計科簽核辦理。		
	(二十八)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樹木修剪、移植之處理：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處理樹木修剪、移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並提送計畫書。 (1) 修剪或移植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經查獲屬實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2) 修剪或移植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理，經查獲屬實者，按該違規樹木棵數，每棵每次乘以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000元)，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期改善，廠商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扣罰至改善為止，並自最近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前開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樹木修剪、移植處理之契約價金為限。 2. 廠商之施工與品質計畫書應依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製作並適時調整修正之。	1. 依照「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視工程實際情形勾選。 2. 依上開作業規範明定，考量「移植」或「修剪」均屬破壞而難以復原之同屬行為，預設值統一訂為 3,000 元辦理。 (本項悉依本府 104.01.08 頒修範本辦理) <u>【本處辦理方式如下】</u>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p> <p>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水泥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p> <p><input type="checkbox"/>預力鋼絞線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鋼 <input type="checkbox"/>陶瓷面磚 <input type="checkbox"/>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木材、竹材</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手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阻尼器 <input type="checkbox"/>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櫥櫃 <input type="checkbox"/>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針 <input type="checkbox"/>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太陽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p> <p>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水泥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p> <p><input type="checkbox"/>預力鋼絞線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鋼 <input type="checkbox"/>陶瓷面磚 <input type="checkbox"/>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木材、竹材</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手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阻尼器 <input type="checkbox"/>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櫥</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櫃<input type="checkbox"/>空調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消防栓<input type="checkbox"/></p> <p>照明燈具<input type="checkbox"/>避雷針<input type="checkbox"/>電氣設備<input type="checkbox"/>太陽能設備<input type="checkbox"/>衛浴設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p> <p><b>5.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原產地為大陸地區：</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許項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許：</p> <p><b>(1)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b></p> <p><b>(2)允許項目：_____。</b></p> <p><b>(3)詳補充施工規範。</b></p> <p><b>(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b></p> <p><input type="checkbox"/>6. 本案所列之產品應為低碳永續產品（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相關規定詳如「<b>低碳永續採購契約補充規範</b>」。</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略（本項悉依本府 106.09.06 頒修範本辦理）</p> <p>是否允許廠商工程內之材料與設施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請設計科依工程需求勾選。</p> <p>不允許項目請設計科依經濟部「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有「MWO」代號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列有「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辦理。</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請各設計科依規定勾填，如有勾填請於工契第 69 頁第 32 項填寫「<b>低碳永續採購契約補充規範</b>」。</p>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p>(二)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應按個案實際需要或依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如【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附件】）約定項目及按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之(試)驗，得依下列方式之</p>	<p>設計單位應依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彙整所須送審之文件、樣品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b>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b>」後併入本契約附件；屬「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圖說規範」已有之材料、設備項，僅須載明依據之章節名稱，其他項目應載明所須提送型錄規格文件、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安裝使用說明書等，參考契約附</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款第3目），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代收代付方式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並會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依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p>	<p>格式，明列於該表俾據以依約執行，以避免散落分訂於設計圖說、補充施工規範、相關說明等，致前後不一致或互相矛盾而造成履約爭議，並避免於擬訂招標文件、設計圖說之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p> <p>【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均取第3點。 （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並會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p>		
	<p>（三）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如【契約第3條第3款附件】）。其中屬「臺北市公共工程施工</p>	<p>設計單位應依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彙整所須檢（試）驗項目，於招標前載明於「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後併入本契約附件；屬「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已有之</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可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p> <p>(六) 依採購法第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契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各項約定及附表 (「材料、設備檢 (試) 驗一覽表」、「材料、設備檢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及工程施工檢查表、停檢點總表、其他重點項目檢查表... 等)」。</p>	<p>材料、設備項目，僅須載明依據之章節名稱，其他項目應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規範要求 (標準)、檢驗頻率及檢驗下限標準等，參考契約附錄格式，明列於該表俾據以依約執行，以避免散落分訂於設計圖說、補充施工規範、相關說明等，致前後不一致或互相矛盾而造成履約爭議，並避免於擬訂招標文件、設計圖說之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 (綁標) 之情形。</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略 (即依條文內容辦理)。</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本款請填入：「詳契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各項約定及附表 (「材料、設備檢 (試) 驗一覽表」、「材料、設備檢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及工程施工檢查表、停檢點總表、其他重點項目檢查表... 等)」。</p>		
第 14 條 保證金	<p>(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預付款還款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有預付款者應勾選，並勾選預付款保證金發還方式。</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預付款還款保證部分，請設計於簽擬預付款機制時一併簽辦，本項依簽核內容填載。</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 2. 履約保證金： 本目所稱待解決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之情形（例如但不限於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 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經廠商書面提出申請後各發還 [25%]，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未載明者為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1. 有履約保證金者應勾選，並勾選其發還方式。 勾選第 3 項次者，應注意載明發還之百分比，及剩餘保證金發還條件。</p> <p>【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勾取第 2 項（即工程進度達 25%、50%、75%，經廠商書面提出申請後各發還 25%、 、 、 、 、 、 。</p>		
	<p>■ 3. 保固保證金： (1)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2)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 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務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單位、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於完成第 7 條第 9 款約定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其有分次發還者，於各階段保固期滿無瑕疵待改正事項後 30 日</p>	<p>1. 有保固保證金者應勾選，並勾選其發還方式。 2. 工程性質含非結構物及結構物者，如保固保證金非採定額方式者，於設計階段應將施工預算書及契約詳細價目表，就非結構物及結構物分列確認，俾利計算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p> <p>【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部分勾取原則如下： (101.6.29 CZAA10165109700 簽</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內發還。發還方式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保固期滿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保固期最長之年限，分年按比例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於該部分保固期滿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按非結構物或結構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依該部分保固期分年按比例發還。</p>	<p>准)</p> <p>1. 工程施工費預算金額或開口契約訂約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含）以下者，勾取「於保固期滿一次發還」。</p> <p>2. 工程施工費預算金額或開口契約訂約上限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者，勾取「按保固期間最長之年限，分年按比例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植栽保活保證金：</p> <p>(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按植栽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 [50%] 繳納保活保證金，該部分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p> <p>(2) 發還：於 [保活期滿一次] 發還。</p>	<p>1. 工程項目含有植栽者，應另約定 <b>植栽保活保證金</b> 額度及發還方式，並請注意該額度與植栽項目補充規定是否一致。</p> <p>2. 勾選本項者，計算保固保證金額度時，應將結算總價扣除植栽所占費用（不含其他費用）。</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履約內容有植栽植生（含噴草籽、草皮植生…等）作業者，應勾取本項『植栽保活保證金』約定。</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各項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應勾選本目，並載明其發還方式及額度等。</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設計科對於各項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請簽核後填入。</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勾選者為本款第2選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5%。</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郵政儲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預付款給付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p> <p>.....</p> <p>(十六) 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達訂約總價10%起，機關得於後續歷次契約變更通知廠商依比例補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p>	<p>有預付款者應勾選利息計算方式，選擇「其他」者，應載明執行方式。</p> <p>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一定金額且訂約總價達一訂比例時，機關得於後續歷次契約變更通知廠商依比例補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請機關依需求於[ ]內於招標時載明約定。</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有預付款者，原則勾選第1項（即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5%計算）。</p>		
第15條 驗收	<p>(二) 本工程之竣工、驗收程序依下列約定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規定辦理。</p> <p>1. 履約階段竣工圖：</p> <p>預算金額逾新臺幣2000萬元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分]次於工程累計實際進度[達0%]當月之次月底前，將已完成工程之竣工圖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逾期未提送時，機關應依責分工表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p>	<p>預算金額逾2000萬元者，廠商應另於履約階段提送已完成工程之竣工圖。</p> <p>2. [ ]內之次數、百分比，由機關視工程規模於招標時載明，不限定1次及60%。</p> <p>3. 建議巨額工程採購至少約定[2]次於[50%、75%]。</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履約階段竣工圖[ ]內之次數、百分比部分，原則填載『1』次及實際進度達『60%』。</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依第目約定分批提送竣工圖。（預算金額在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而機關認須分批提送竣工圖者，得於招標時選載明）</p>	<p>預算金額未達 2000 萬元，而機關認須分批提送竣工圖者，得於招標時勾選本項。 【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不勾選。</p>		
	<p>2. 竣工報核：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該通知須附工程竣工圖分批提送者，為尚未提送部分，未提送者仍得依本款第 1 目辦理竣工確認，如經確認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權責分工表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p>	<p>機關訂定工期應考量廠商製作竣工圖表時間，給予合理工期。 【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檢核（依條文內容辦理）。</p>		
	<p>4. 竣工確認： 機關應於收到竣工通知（含竣工圖）之日起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應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如欲使用該電子檔製作竣工圖，應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相當期限催告。</p>	<p>請機關應依工程需要，於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說電子檔，以利提供施工廠商繪製竣工圖。（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有約定，機關如未採用該範本而自訂技術服務契約者，應注意約定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說電子檔。） 【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檢核（依條文內容辦理）。</p>		
	<p>5. 有初驗程序： 預算金額逾新臺幣 2000 萬元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外，應辦理初驗： (1) 因政策需要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 工程內容條件簡單(如：例行性更新或維護工程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p>	<p>【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核准。 (3)工程履約期間，已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餘未辦理部分之金額未達新臺幣 2000 萬元，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6. 無初驗程序： 預算金額在新臺幣000 萬元以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無初驗程序。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	【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略（依條文內容辦理）。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 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 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 1. 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之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u>30</u>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 .....	1. 查驗或驗收有 <u>試車、試運轉</u> 或試用測試程序者，應依式載明測試場所、期間及條件。 2. 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請於招標前，先行確認接管單位並填載相關內容。 【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部分，請機電科依履約需求勾取填列約定。 接管單位部分，請設計科查明填列。 3.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在驗收合格後『30日』內處理完畢。 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及工程會 102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69460 號函釋內容辦理。（本項悉依本府 104.01.08 頒修範本辦理）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第16條 操作、維護 資料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依本條約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約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4）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1) 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0) 其他：_____。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0日），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契約內如含有 <b>操作、維護及訓練</b> 者，由機關勾選本項，並約定廠商應提供之資料、教育訓練等。  <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請機電科依履約需求勾取填列約定。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者，為30日），提出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約定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p> <p>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__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p>			
第17條 保固	<p>（一）保固期之認定： .....</p> <p>2. 期間：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約定辦理：</p> <p>(1) 非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裝修、機電、交通設施、自來水設施，由廠商保固2]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年）。</p> <p>(2) 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造體及屋頂防水、暗渠、橋樑、隧道、堤防、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道路等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廠商保固年。</p> <p>(3) 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p>	<p>1. 對於保固標的及期間之需求，機關應參照工程內容依需求訂定；未載明者，為2年。</p> <p>2. 工程項目含有植栽者，應於本條款另約定<u>植栽保活期間</u>。</p> <p>3. 選擇「其他」者，應填列保固期間之計算方式。</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101.06.29CZAA10165109700 簽准)</p> <p>1. 請各設計科依據工程特性審酌增刪，並應儘量將保固條款集中於契約主文約定。非結構物為『2』年。另對於非結構物標的之描述如有不足者，請設計科依履約標的內容填列約定，以利執行。</p> <p>3. 結構物『5』年。另對於結構物與非結構物標的之描述如有不足者，請設計科依履</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input type="checkbox"/> (4) 植栽保活期間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履約標的特性於招標時載明)</p> <p>A. 本條第1款第2目所列用語定義，詳如補充契約規定第29條規定。</p> <p>B. 高架道路、橋梁等工作物之鋼構防銹油漆工程，由廠商保固[7]年。【除契約另有約定，保固期間為7年】</p> <p>C. 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等工作物之防水分項工程，由廠商保固5年。</p> <p>D. 道路、隧道、地下道、建築物等工作物之排水溝(不含溝蓋)、永久性地錨、擋土牆、邊坡保護設施、攔石設施等分項工程，由廠商保固5年。</p> <p>E. 高架道路、橋梁、道路、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騎樓等工作物之各種材質路面、鋪面、底層、路基、排水溝蓋版、分隔島、安全護欄、圍牆、緣石、車阻、地下纜線管路等分項工程，由廠商保固3年。</p> <p>F. 高架道路、橋梁、地下道、隧道、道路等工作物之路面更新、路基改善、人手孔調降等分項工程，由廠商保固3年。另道路設計數量及結算數量</p>	<p>約標的內容填列約定，以利執行。</p> <p>4. 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5.1規定，依捷運局之意見，植栽保活期間為『1年』。履約內容有植栽植生(含噴草籽、草皮植生…等)作業者，應勾取本項『植栽保活期間』約定。(本項悉依本府104.01.08頒修範本辦理)</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皆無路基改善面積者，由廠商保固1年。</p> <p>G. 高架道路、橋梁、地下道等工作物之隔音牆工程，由廠商保固3年。</p> <p>H. 高架道路、橋梁、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伸縮縫更新工程，由廠商保固2年。</p> <p>I. 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非重大修繕者，就修繕部位，由廠商保固[2]年。【除契約另有約定，保固期間為2年】</p> <p>J. 景觀工程包含但不限於各種材質造景物、雕塑、鋪面、固定桌椅等，由廠商保固2年。但不包含建築物、步道等工作物。</p> <p>K. LED路燈燈具屬高架道路、橋梁、隧道、車行地下道、道路等主要照明（高燈，但不含景觀LED照明），由廠商保固3年。</p> <p>L. 本契約約定新建後須再拆除之工作物，由廠商保固至工作物拆除為止。</p> <p>M. 維持本條第1款第2目約定分項工程正常使用之材料、設備（例如：燈具光源）等，於分項工程保固期間，得有使用損耗，</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但仍應維持正常使用，出現瑕疵則應更換新品。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u>    </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u>1</u>%）計算逾期違約金 <u>廠商如在機關指定期限內將初驗或驗收瑕疵改正完成，依第 15 條第 10 款計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u> <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一般契約工程勾取】</u></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 <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並依下列辦理扣罰：【預約式契約工程勾取】</u></p> <p>1. 廠商如未依照通報單施工會勘（議）約定期限或機關指定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次通報單結算金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惟每日逾期違約金未達新臺幣 500</p>	<p>單. 每日之逾期違約金依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扣罰部分，請依標案需求於<u>    </u>%填載；未載明者，為 1%。</p> <p>2. 另依工務科 101.12.28 CZAA10171002900 簽奉核可修正第(一)款，故請各設計科注意務必依標案性質屬「一般契約工程」或「預約式開口契約工程」，進行勾取約定逾期違約金之核罰方式。</p> <p>3.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u>    </u>] % 為上限部分，機關可依標案需求填載；未修正者，為 20%。（[<u>    </u>]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約定載明）</p> <p>4. 契約如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屬<u>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u>者，分段部分違約金建議採一定金額約定，以利計算執行，避免爭議。</p> <p>5. 非採定額方式者，於設計階段應將施工預算書及契約詳細價目表，就分段部分金額分列確認，俾利履約階段執行。（如計算範例）</p> <p><u>《計算範例》：</u></p> <p><u>案例：</u></p> <p>某工程結算總金額 2200 萬元，包含「步道」（2000 萬元）及「林間廁所」（200 萬元）兩部分，其中「步道」逾期 1 天，「林間廁所」逾最後完工期限 5</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元者，概以新臺幣 500 元計之。</p> <p>2. 廠商如未在機關指定期限內將初驗或驗收瑕疵改正完成，依第 15 條第 10 款計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p> <p>.....</p> <p>(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p> <p>(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者，屬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p> <p>5. 各階段逾期違約金之約定如下：</p> <p>(1) 逾分段進度違約金：第 1 階段按逾期日數，每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依該分段契約價金一定比率或一定金額；未載明者，為該分段契約價金 1%。如履約期間分段進度需求為 2 階段以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增訂各階段違約金）。</p> <p>(2) 逾最後履約期限違約金：依第 1 款及本款計算。</p>	<p>天。</p> <p><b>計算違約金：</b></p> <p>第 1 階段（步道）： 每日罰款=2000 萬*1%=2 萬元， 逾期 1 日罰款=2*1=2 萬元。</p> <p>第 2 階段（林間廁所）： 每日罰款= 200 萬*1%=0.2 萬元， 逾期 5 日罰款=0.2*5=1 萬元。</p> <p>總計：逾期違約金 3 萬元。</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1. 逾期違約金為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千分之一）計算。</p> <p>2.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p> <p>契約如訂有分段進度，各階段逾期違約金為每日依『該分段契約價金之 1%』（千分之一）計算。</p>		
	<p>(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者，屬全部竣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p>.....</p>	<p>契約如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屬<b>全部竣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b>者，分段部分違約金建議採一定金額約定，以利計算執行。</p> <p>2. 非採定額方式者，於設計階段應將施工預算書及契約</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5. 各階段逾期違約金之約定如下：</p> <p>(1) 逾分段進度違約金：第1階段按逾期日數，每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依該分段契約價金一定比率或一定金額；未載明者，為該分段契約價金1%。如履約期間分段進度需求為2階段以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增訂各階段違約金）。</p> <p>(2) 逾最後履約期限違約金：依第1款及本款計算。</p>	<p>詳細價目表，就分段部分金額分列確認，俾利履約階段執行。（如計算範例）</p> <p><b>《計算範例》：</b></p> <p><b>案例：</b></p> <p>承上例。</p> <p><b>計算違約金：</b></p> <p>第1階段（步道）： 每日罰款=2000萬*1%=2萬元， 逾期1日罰款=2*1=2萬元。</p> <p>第2階段（全部工程）： 每日罰款=2200萬*1%=2.2萬元， 逾期5日罰款=2.2*5-2(扣抵第1階段已收取之違約金)=9萬元。</p> <p>總計：逾期違約金11萬元(含前已收取之逾期違約金2萬元)。</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契約如訂有分段進度，各階段逾期違約金為每日依『該分段契約價金之1%』（千分之一）計算。</p>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p>(五)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p>	<p><b>第(五)款：</b></p> <p>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b>【第(五)款：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p> <p>原則勾取第5選項，即：</p> <p>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p> <p>（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 除第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p> <p>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第(十)款：本處辦理方式如下】</p> <p>1. 勾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依條文內容辦理）。</p> <p>（本項悉依本府 104.06.22 頒修 賠償本辦理）</p>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 轉讓	<p>（四）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約定（含獎勵措施）：_____</p> <p><u>無</u>。（由機關於招標</p>	<p>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約定（含獎勵措施），請機關依需求填寫載明。</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時載明)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刪除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約定。如有需求，請設計科簽核後依簽准內容填寫載明。</p>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p>(五) 工程施工階段，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工程管理費用；有關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之工程管理費用，約定如下：</p> <p>1. 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 釐{2.5 加 [0]}% (請於擬訂招標及契約文件時，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公佈之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等，將展延保險費率填入[ ] 內)，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但該費用不計入所失利益，並以訂約總價±0%為上限。</p> <p>2. 依前目約定計算之工程管理費用，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p> <p>3. 第1目所定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如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所致者，廠商得請求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p>	<p>本款之<b>工程管理費</b>，已包含展延保險費，請機關於擬訂招標及契約文件時，將展延保險費率填入[ ] 內。[ ] 內之費率請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公佈之營造綜合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總保險費率表等，或洽請工程保險協進會協助提供或請各保險公司報價。</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本款之<b>工程管理費</b>， [ ] 內填0 (即：{2.5 加『0』}% )。</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p>(一) ……</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規則如下：</p> <p>1. 本工程擇定仲裁機構為：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2. 仲裁人之選定：  ……</p> <p>(2)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 11 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勾取：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本處辦理方式如下】</b>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本項悉依本府 104.06.22 頒修範本辦理）</p> <p>勾取：催告人得聲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勾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所在地為仲裁</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p> <p>5.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p> <p>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7. 仲裁程序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語及中文；<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字）</p> <p>8.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地。</p> <p>勾取：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語及中文。</p> <p>勾取：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p>		
第 24 條 其他	<p>（七）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屬第 4 條第 1 款之減價收受、第 9 條第 24 款第 1 目第 2 子目之餘土或泥漿處理、第 18 條之逾期違約金、附錄第 3 點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所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10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各請確認各項違約金扣罰約定，並予載列其中，且不納入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之 [20] % 內。</p> <p>2. 前揭 [ ] 內預設之約定內容，得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約定載明，惟此條款 [ ] 內填載之內容，應請注意須與本契約第 18 條第（四）項約定之限額應一致。</p> <p>【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請各設計科依需求約定載明。</p>		
附錄 1、工地管理	<p>1.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柴油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符合以下規範：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1.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7 廠商使用車輛之年限、里程、保養維修、自動檢查等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7.1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載明之貨車、工程用車及特種車，使用年限不得逾年，且行駛里程數不得逾萬公里。</p> <p>1.7.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條</p>	<p>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95年10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p> <p>※108年9月1日(含)起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8年9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p> <p>依交通部106年9月30日召開之「研商執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事宜」會議結論(六)：「……另可參考高雄市政府作法：現行高雄市係於交通維持計畫中要求180天以上工程，廠商須於契約規範20噸以上運送廢棄土車及混凝土攪拌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請設計單位應依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勾選，如無需求免勾選。</p> <p>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P.282-283)「最低使用年限」欄位載明「客車、貨車、工程用車及特種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一、已屆滿15年。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訂定工程車輛之年限與里程管制內容，及敘明契約文件有關機具規範之規定名稱及其章節條號，以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防止職業災害情事之發生。</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第1項及第6條第2項。</p> <p>1.7.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p> <p>1.7.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車輛機械。</p>			
	<p>7.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 （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p> <p>7.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手工電銲__人、<input type="checkbox"/>半自動電銲__人、<input type="checkbox"/>氬氣鎢極電銲__人、<input type="checkbox"/>測量__人、<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塗裝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2 基礎工程</p> <p>7.2.1 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鋼筋__人、<input type="checkbox"/>模板__人、<input type="checkbox"/>測量__人、<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2.2 土質改良及灌漿：<input type="checkbox"/>鋼筋__人、<input type="checkbox"/>模板__人、<input type="checkbox"/>測量__人、<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2.3 錨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鋼筋__人、<input type="checkbox"/>模板__人、<input type="checkbox"/>測量__人、<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p> <p>7.4 庭園、景觀工程</p> <p>7.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p>	<p>請設計科俟工程特性所需，參採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調整相關技術士種類及人員。</p>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核	複核
	<p>(造園施工) __人、<input type="checkbox"/>園藝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 (造園施工) __人、<input type="checkbox"/>園藝__人；或<input type="checkbox"/>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p> <p>7.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p> <p>7.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p> <p>7.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p>			